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原放債人就為數150,000,000美元為期36個月之有期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之條款。

本公佈由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 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原放債人(「原放債人」)及安排人)以及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作為融資代理(「融資代理」))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原放債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為數150,0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融資」)，自融資首次動用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並按年利率3.75%另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融資將用作(i)第一，本公司根據融資文件(定義見貸款協議)應付之任何費用及開支；及(ii)第二，償還本公司之現有財務債項。

##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倘(其中包括)(i)紀海鵬先生(「紀先生」)、紀先生之配偶、紀凱婷女士以及紀先生未滿18歲之任何親生或領養之子女或繼子女及彼等之任何聯屬人士(各自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1%之實益擁有人；或(ii)紀先生並無或不再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或(iii)紀先生、紀凱婷女士及紀建德先生(各自或共同)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即屬違約。倘違約情況持續，則融資代理可以(及倘當貸款協議之大多數放債人(定義見貸款協議)有所指示時則必須)通知本公司：(a)取消貸款協議規定之全部或部分承擔總額；(b)宣佈全部或部分融資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融資文件(定義見貸款協議)之應計或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且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融資文件(定義見貸款協議)之所有應計或尚未償還其他金額須由融資代理在按照大多數放債人指示下要求時償還。

只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所述責任之情況持續出現，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往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繼續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